

該問題有重要性及應作初步研究者爲限。此項判斷應由出席及投票之代表三分之二大多數爲之，但如該問題係由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提交處理者則過半數票即是作決定；

(丙)如認爲有用並適宜時，對於將來採用使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維繫上之合作之普通原則之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一部份生效，及使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甲)生效之各種方法，加以研究，並將結論向大會報告；

(丁)研究臨時委員會討論下之任何事項，以視是否須召集大會特別會議；如認爲須予召集時，應向祕書長獻意，俾使其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之意見。

(戊)如認爲必要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調查及指派調查團，但此類決定須由出席及投票之代表三分之二大多數爲之。在聯合國會所以外之其他地點所作之調查及探詢須先取得該地主權國或數地之主權國之許可方得進行；

(己)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是否宜於設立一附屬大會之永久委員會接替臨時委員會之上述任務，並就工作經驗，得述明宜否作任何更變；

三、臨時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應隨時注意安全理事會係憲章規定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以及由憲章或大會指定或由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分組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所負之責任。臨時委員會不應審議任何經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之事項。

四、在不違反上述第二節(乙)及(丁)項之規定下，大會之議事規則，儘可適用之範圍內，適用於臨時委員會或由其可能設立之其他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之議事進行。臨時委員會有權採用其認爲必要之附加規則，惟此以不與大會之議事規則相衝突者爲限。臨時委員會應由祕書長於大會第二屆常會結束後六星期以內召集之。臨時委員會於其認爲工作上有需要時，即應集會。

五、祕書長應供給臨時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工作上所需之必要利便並指撥與適當之辦事人員。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二). 朝鮮獨立問題

甲

大會鑒於討論下之朝鮮問題，係朝鮮人民本身之亟務，且與其自由及獨立攸關；又承認該問題非有該本土人民之代表參預其事，難有正確及公允之解決；

爰決議：

一、邀請朝鮮民選代表參加該問題之討論；

二、又決議爲利便及推進是項參加起見，並爲監察朝鮮代表確係經朝鮮人民公選而非祇係由駐朝鮮軍事當局所指派，特於朝鮮當地設立一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享有在朝鮮全境旅行，視察及訪詢之權。

乙

大會

承認朝鮮人民迫切與合理之獨立要求；深信朝鮮民族之獨立應予重建，所有佔領部隊應於最早可行之日期悉行撤退。

緬懷上一結論，謂朝鮮人民之自由及獨立非有朝鮮人民代表參加難有正確及公允之解決，以及前曾決定於朝鮮設立一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以便協助及促成朝鮮民選代表參預大事，

一、爰決議該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薩爾瓦多、法國、印度、菲律賓、敘利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組成之；

二、建議選舉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成年普遍法用祕密投票舉行，以便選出各人民代表。該委員會得與各代表商計關於朝鮮人民自由及獨立之如何迅速達成，而各人民代表並構成國民大會，得設立一朝鮮國民政府。每一投票區域之代表人數應按當地人口成比例，而選舉應在該委員會監視下舉行；

三、又建議在選舉以後，儘速召開國民大會及成立國民政府，並將其成立通知該委員會；

四、又建議該國民政府成立後，應立即與委員會磋商下列各事：(甲)組織本身之國家保安軍，並解散不屬此保安組織之軍事及

半軍事組織：(乙)自北朝鮮及南朝鮮軍政當局接收政府職權及(丙)與各佔領國洽商辦法，於最短可行期內自朝鮮境內完全撤退各該軍隊，如屬可能，儘九十日內爲之；

五．決定：該委員會應衡度其於朝鮮之觀察及洽商，協助並促成上述計劃之進行，俾朝鮮之民族獨立及佔領部隊之撤退得以達成。該委員會應將情形連同結論向大會報告，並得就發展之情形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如經設立）洽商關於此項決議案之實施問題。

六．請各有關會員國予該委員會以在履行其任務上之各種協助及利便；

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朝鮮獨立前之過渡準備時期內，除遵行大會之各決定外，幸勿干涉朝鮮人民之事；並請各國此後完全停止一切損害朝鮮獨立及主權之行爲。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二)．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

甲

大會

按遵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又

鑒於安全理事會對於請求入會事，尙未有新推薦向大會提出，

爰決議：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建議，請就迄今尙未經推薦之各申請進行磋商，冀能獲得容納某某申請國加入爲會員國之同意，並將其結論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乙

大會，

對聯合國憲章第四條加以研究；

鑒於安全理事會第二百零四次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及第二百零六次會議¹中各理事有關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所交換之意見；

復研究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後，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二號

爰決議：請國際法院對下列一問題提供意見：

聯合國之會員國如依憲章第四條被請於安全理事會或於大會中就某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投票表示態度時，該會員國在法理上是否有權以未經上述第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之標準爲贊成某國加入之條件？又該會員國在承認該條規定之條件已由有關國家履行外，能否更以其他國家與某一國同時被准加入聯合國爲投可決票之外加條件？

爲此，特令秘書長將安全理事會上述會議之議事紀錄一併提送法院備其參考。

丙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五(一)²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查若干項申請書；

又見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愛爾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愛爾蘭，就大會之意見，爲憲章第四條定義下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愛爾蘭之申請。

丁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五號(一)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查若干項申請書；

又見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² 參閱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二頁